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惠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惠群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黃益遠

送達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

號00樓之0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蔡欣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0年度訴字第2196號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